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793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079369A_ATTACH1.zip、
376550000A_1140079369A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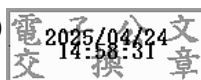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專業加給表各1件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有關114年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縣預算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俟本府修正後函頒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退撫福利科)(含附件)



114/04/24

